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 否
-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否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3 年 7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其中: 内资股股东人数	11
外资股股东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542, 269, 120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455, 665, 650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86, 603, 47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44. 1733%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37. 1186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7. 0547%

(三)会议表决程序和主持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,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。

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4人。因工作原因,董事石黑征三、Klaus Michael Zimmer、笠野章、薛澜、高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出席 2 人。因工作原因,监事蔵田真吾、胡爱民、马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霞、张晓鸥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 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与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、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	542, 269, 12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	是
2	关于增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	542, 269, 120	100.00%	0	0. 00%	0	0.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徐静波律师、刘冰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如下: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,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已当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,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,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;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;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,通过了全部议案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